

類別：短篇小說

# 迷

一聲巨大的「碰！」，伴隨著一道紅色閃光，劃過闔黑的夜空，一個在隊伍最前端的高個子無預警地倒下了！「碰！」，接連又一聲巨響震動著耳膜，耳膜嗡嗡作響。

這是一個冗長的隊伍，一個接一個趕路的人，猶如一列正在搬家的螞蟻。好似有人在前頭惡作劇地輕輕捏死了一隻螞蟻，後頭整齊的隊伍瞬間被打亂了，隊伍騷動起來。橡膠落葉季節已經來臨，一條又一條健壯的腿大力踩在橡膠樹落葉上，發出「封、封、封」低沉的腳步聲，激起滿天的塵土。憑藉清冷的月光放眼望過去，橡膠樹一身蒼勁嶙峋的傲骨，那光禿的樹幹和枝向天空的桿槎，活向一幅幅鏤空的剪紙。低頭銜枚疾走的隊伍，每一個人都僵硬著身子，揹著體積巨大的包袱。這一支正由馬來西亞北霹靂洲宣力原始森林邊陲移往泰國亞拉地區的隊伍，正是 1969 年 513 事件<sup>1</sup>後在霹靂洲剛成功吸納了華裔黨員上百人的馬來西亞共產黨第十支隊，其新成員中女性佔了二分之一。

又一聲巨大的「碰！」，凹下去的山谷頓時成為一個大音箱，從四面八方傳來陣陣尖銳的女性哭聲。整齊劃一的隊伍四散開來，顯然前面出現了荷槍實彈的士兵！為了逃命有人率先離隊竄逃；陳慧娥一顆心激烈地在胸腔中跳動，心臟裡緊密敲擊一陣緊似一陣的鼉鼉聲，像老天爺在她心中擂起戰鼓。她想起甫入山時，隊長召見她們時，語重心長的一番話。「同志們，革命是長長久久的戰鬥，為了延續黨偉大的使命，犧牲生命在所不惜。」帶領她入黨的潘同志也耳提面命：「保持革命熱情固然重要，小心謹慎保住自己一條命也很重要，沒有命怎麼完成革命大業？」慧娥就著微弱的月光慌張地尋覓眼前能藏身之處，前方的同志已紛紛做鳥獸散。只要跨越過鐵絲網，右側就是一大片原始灌木林，那是英殖民時期就已劃定的「黑區」，也即是共黨勢力滲透較為徹底的危險區域。通常政府軍都只作勢在「白區」內巡邏，除了配合武裝部隊不定期的大規模圍剿游擊隊行動，馬來兵一向膽小怕事，為了自身的安全，也不太敢貿然進入「黑區」。所以對於馬共來說，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慧娥追隨幾位同志的腳步，大膽用穿著膠鞋的雙腳，硬生生地把及腰高的鐵絲網往下踩，鐵絲網上的銳利倒勾刺入腳底，猶如萬箭穿心，但慧娥咬牙強忍住腳上的陣陣刺痛，奮力往那深不可測的叢林，那對於他們來說是庇護傘的「黑區」奔去。

一聲又一聲催命符似的槍聲此起彼落，遠遠近近的傳來。有人繼續硬著頭皮往前衝，有人為了保命毫不猶豫地撤退竄逃，甫入山時接受過的安全訓練在此時此刻全沒了章法。慧娥躲在漆黑得伸手不見五指的茂密灌木叢中，全身絮絮顫抖。冷汗不斷冒出，她不怕明處的槍彈，卻更擔心身後深不可測的叢林中會有一條冷冰冰的巨蟒遊過，並向

<sup>1</sup>五一三事件爆發於 [1969 年 5 月 13 日](#)，此事件主要是馬來人與華人之間的血腥種族衝突。衝突之後，大馬施行了馬來西亞新經濟政策，以加強馬來人在馬來西亞的經濟地位。

自己伸出「嘶嘶」作響的長舌。

※                   ※                   ※                   ※

慧娥入山的這一年是 1969 年，她是在端午節吃過粽子後，下午與張百翔一起入山的。二十年後，她走出森林，記者問起她，當年為何會參加馬來西亞共產黨，她面對這個問題思索良久，終於想了起來。對，為何會參加馬來西亞共產黨？其實一切都因為張百翔。對，慧娥一切的苦難都是因百翔而起的。慧娥當年入山時只有十八歲，唸華僑中學高二，年紀輕輕的，哪裡了解什麼是民族大義，哪裡會想要為偉大的共產革命拋頭顱、灑熱血？如果不是當時好死不死認識了百翔，她根本想都沒想過自己會參與共產黨，大膽去做那些反政府的事情。

慧娥是怎麼認識百翔的呢？那時候慧娥和百翔同校，百翔是富家子弟，家裡開錫礦場，人又長得帥，是學校裡的風雲人物。百翔高三，功課好、文筆佳，平常喜歡寫詩，又寫得一手蒼勁有力的鋼筆字。當時在華僑中學裡，校內的「中華文化研究社」是個民族色彩濃厚的社團，社團內臥虎藏龍、人才輩出，如果能選上這個社團的幹部，往往被視為無上的榮耀。能當上此社領導人物者，必定是個領袖群倫、辯才無礙的人物，或者具備奇異的領導魅力，或者具備極為強大的組織動員能力。在社團幹部改選前的幾個月，校內已經風起雲湧，海報、大字報、宣傳單滿天飛，高年級的學長姐往往使出渾身解數，幫自己熟識的參選同學拉票。往往最後能選上主席一職者，皆為校內功課及社交能力數一數二的佼佼者，由於高年級同學能累積到較多人脈，也較佔優勢，故歷年來當選主席者都是高三學長。

而他張百翔，竟然才剛升高二就破天荒地幹掉了爭取連任的學長，高票當選校內「中華文化研究社」的主席！可見他的組織動員能力及群眾魅力皆不同凡響。事實上，慧娥很清楚，學校裡好多女同學都對百翔很著迷。他濃眉大眼，高挺的鼻樑上架著金邊細框眼鏡，有一副低沉的嗓音。不說話時，薄薄的嘴唇緊抿著，表情嚴肅而憂鬱，兩眉微蹙，永遠像在想事情。就是這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讓許多女同學為他神魂顛倒，他卻是對誰都若即若離。有人對他旁敲側擊，想要知道他是否心有所屬，他卻回答說：「大丈夫志不在此。」可見他深刻地體會到正當世界革命局勢風起雲湧之時，四方英雄雲集而響應，大丈夫志在四方，應不以兒女私情為念。雖然如此，他當選主席之後，「華文社」的社員卻仍倍數成長，而且新加入者以女社員佔最多數。

慧娥的父母來自廣西省容縣，新婚不久即遭逢大旱，鄉人因飢荒而流離失所。慧娥的父母饒倖啃食樹皮、吃觀音土苟活下來，聽說南洋遍地是黃金，於 1952 年底搭上往南洋的帆船，跟隨鄉人到馬來亞討生活。英殖民時期，廣西同鄉大部分在霹靂及彭亨兩州的原始森林拓荒種植橡膠，或到錫礦場挖礦。慧娥的爸媽就是在百翔父親開的錫礦場工作，媽媽的工作是掏洗錫沙。她和其他精壯女人一起，每天頂著艷陽，戴一頂斗笠、上面蒙著布巾，下身穿條粗布藍長褲，兩條腿在滾滾泥流中大大地岔開，彎著腰、用最

原始的方法，手上竹畚箕在泥流中不斷規律地抖動，仔細掏洗混雜在灰白岩粒泥石中，在赤道毒辣陽光照耀下閃爍著晶亮光芒的黑色錫沙。女礦工雙腳竟日泡在冰冷的泥流中，傍晚收工時從泥流中抽出兩隻腳，腳上均勻地被糊了厚厚的一層黃土，像被打了石膏般，上岸時踏上碎石子路，雙腳經常麻痺沒有知覺、舉步艱難。爸爸的工作是穿梭河岸邊運送淘洗好的錫塊，終年打著赤膊，下身只著一條粗布藍內褲，肩膀上扛一條烏黑發亮的扁擔，兩頭各吊掛一個重甸甸裝滿烏金黑亮錫塊的畚箕。

挖錫前必須自深山引來大量溪水，強力沖刷含錫沙的泥層，使較重的錫塊層遞沉澱於錫槽內，較細小的錫沙則以「披沙揀金」的方式手工掏錫。雨季來臨時，山洪瞬間爆發，滾滾泥流一洩而下，在山下工作的礦工走避不及，整個礦場被滅頂是常有的事。慧娥的爸爸就是在一次山洪爆發釀成的礦災中喪生。慧娥的媽媽在丈夫去世後改當廚工，獨自撫養三個小孩。為了補償慧娥爸爸的犧牲，慧娥家中三個小孩念書的學費都由礦場老闆支付，所以慧娥才有機會唸高中部。百翔是富家少爺，他家在鎮上有一棟豪華的英式洋房，門前有個漂亮的花園，草坪總是被印度園丁修剪得整整齊齊，車庫裡有兩輛一模一樣黑得發亮的福斯金龜車。車庫旁有個手工打造的狗屋，裡面養著一隻高大的狼犬。但百翔有那麼漂亮又豪華的家，他卻不愛呆在家裡，放學後總不回家，不知為何就是老喜歡往郊外的礦場跑。

百翔通常都是下午四點放學後就直接騎著腳踏車到礦場，他身材高瘦，總是穿著制服白上衣，走路時手裡挾著幾本書，像個白馬王子。放學時，慧娥在前面騎單車，百翔不疾不徐地騎在後面兩步之遙的距離。熱帶午後熱氣蒸騰，柏油路上熱得冒出裊裊輕煙。開闊筆直的南北大道旁，路邊高的是綠蔭綿綿的雨樹，矮的是一整排開著紅色大花的朱瑾，往北走幾十公里就是馬泰邊境。偶爾路邊會有臨檢哨，黑黑瘦瘦的馬來兵躲在大洋傘下垂首打瞌睡，見年輕女孩騎過，就抖擻起精神浪笑著，對路過的女孩「Ahmoi」「Ahmoi」<sup>2</sup>的叫喚。慧娥謹記母親的教誨，為了自身名節，絕對不能招惹這些窮極無聊的士兵們。一逕板著臉，目不斜視地快速騎過去。513事件未滿半年，排華謠言甚囂塵上，華巫對峙之局勢仍十分緊張，路上老見到一輛輛滿載阿兵哥及軍備的迷彩卡車疾駛而過。

慧娥的單車切入僻靜的鄉間小路，路像羊腸般蜿蜒向前，剛開始樹叢當中還間雜有幾間破敗的亞答屋<sup>3</sup>。逐漸再往前行，兩三里路再也看不到任何一間房舍，兩邊是參天古木，視線頓時轉為晦暗，蟲鳴鳥囁聲盈耳繚繞不去。這一段產業道路被當地居民稱為「猛鬼灣」，因為山勢陡然改變，自筆直寬敞的大道接續至此，突然間面臨深谷以致道路被迫瞬間縮減，然後就是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對於此段道路不熟悉的外來客，車速如果過快的，面對突然而來的大轉彎往往應變不及，常在此發生嚴重的車禍！就在一個月前，一輛滿載馬來兵的軍用卡車路經此處要至邊境的軍營駐紮，星夜趕路，遇此急轉

<sup>2</sup> 馬來人稱呼華裔女孩，即「小姐」之意。

<sup>3</sup> 屋頂用棕櫚葉覆蓋的馬來傳統浮腳屋。

彎煞車不及，整輛卡車摔落萬丈深谷！那半夜裡，山谷底下的橡膠林中，綿延數公里的高大橡樹梢，琳瑯滿目地掛滿了斷臂殘腿，殘破不堪沾滿血跡的迷彩軍服，旗幟般迎風招展。晨起割膠的工人抬頭一看，橡樹梢甚至還攔淺著帶著內臟的屍塊。經過數月的風吹雨打，橡膠林中兀自瀰漫著中人欲嘔的屍臭味。

單車緩緩轉彎的時候，慧娥眼角瞥見百翔不疾不徐地騎在後面兩步之遙的距離。那當下，慧娥總是十分的安心。513事件後，市道非常不平靖。鎮上傳出有獨行陋巷的華人女子被馬來人拉入廢棄店鋪強暴的例子，讓好多華裔少女不敢出門上學，現在惠娥騎車上下學書包裡都暗藏一把鋒利小刀。傳說一個月前有仇華的馬來人隨機攔堵行駛中的公車，把車上的華人拉下來毆打。親身經歷此事的礦工王叔說，因為長期在烈日下曝曬，他膚色黝黑、加上眼凹嘴大，讓人看不出來他是華人。當大群綁著黑頭巾，眼冒凶光的馬來人衝上公車嚷嚷說：「Cina turun！」<sup>4</sup>時，他拚命低下頭，假裝自己是工作太累睡著的馬來人，竭力假裝事不關己，以免眼神露出恐懼之色。王叔心有餘悸說，公車上有兩個長得白晰精瘦的華人在眾目睽睽之下硬生生被拖下車，後來也不知怎麼了。好險自己沒被認出是華人，否則不被那群瘋狂叫囂的「馬來豬」打斷腿才怪。

在偏僻鄉村，也有零晨時分外出割膠的華裔婦女被武裝部隊誤認為馬共游擊隊射殺了，種種繪聲繪影的傳言讓每天獨自騎單車上下學的慧娥分外恐懼。這段日子以來，慧娥覺得，百翔總在放學時不即不離的騎在慧娥後面，好似故意保護著她。慧娥想起小時候，百翔因為是獨生子沒有玩伴，經常和她們姐弟三人玩在一起，在礦場內撿黑亮的錫丸子堆城堡，玩跳房子、打水仗、鬼捉人。但兩個人上了中學後，不知何時起，慧娥見到百翔時會羞赧地低下頭來不敢看他，或看他一眼後就靜靜坐著不言不語。

在學校裡，慧娥和大多數的華裔中學生一樣，也參加了華文社。慧娥成績算是中上，由於寫得一手好書法，常被叫去社裡幫忙寫標語，久而久之，也就成了幹部。然而慧娥文靜的個性，讓她總是無法參與熱烈的討論。每次開會時大家鼓勵她發言，眾人直視她，慧娥馬上覺得自己臉上熱辣辣的紅了起來。尤其當主席的百翔操著刻意咬辭正確的華語，抑揚頓挫、頭頭是道的講完之後，亮晶晶的眼神望向她，慧娥更緊張了，總是吶吶地半晌說不出話來。後來，大家了解慧娥害羞的個性，了解說話是她的罩門，也就不勉強她了。慧娥總是遠遠近近地看著百翔；百翔在社團裡的地位是舉足輕重的靈魂人物，他總是握緊拳頭慷慨激昂的演說。百翔有強烈的民族使命感，思想遠比大家成熟。他不知去哪裡弄來大批中文書，譬如巴金的『寒夜』、魯迅的『狂人日記』、『阿Q正傳』等給同學閱讀。社團裡辦活動需要經費，也大部分由他自掏腰包。那時候，同學們都窮，對於百翔的無私奉獻與分享，大家都非常感激，他也儼然是個登高一呼、群雄即起的領袖人物。百翔對於慧娥來說有股致命的吸引力，但她深深知道，他是老闆的獨生子，一個永遠高不可攀的人物。

<sup>4</sup> 「華人下車」之意。

高三的時候，百翔往礦場跑得更勤了，有時候他甚至不回家過夜，就直接睡在礦場的工寮裡；他給家裡的藉口是說要找個清靜的地方讀書準備大學聯考。和張百翔談得來的都是礦場裡幾個中年人，其中一位是礦場總管于先生，據說于先生以前在廣東當過教書先生。他是慧娥最欽佩的人，文質彬彬，行得正、站得穩。慧娥記得父親剛去世時，母親常被礦場裡的男人們有意無意的吃豆腐。在一個狂風暴雨的夜晚，有個礦工藉著酒意，潛入她們母女住的工寮，想要對可憐的寡婦施暴。幸好于先生及時趕來，把那醉漢當場攆走。事後老闆親自向礦工們下了最後通牒，嚴懲心有不軌者，從此以後再無人敢造次了。

和百翔談得來的還有林光宇和劉政楓，一個管機械設備，一個管水電，都有高中以上的學歷。他們吃完晚飯後，幾個人常在于先生的房裡泡茶聊天，有時候連日陰雨天不開採礦石，就一談大半夜，幾個人還窩在一起睡。

後來百翔弄了個老古董收音機到礦場來，幾個人更是一到晚上就躲在房裡聽廣播。有一次百翔看見慧娥晚飯後百般無聊在散步，就邀請她一起去聽廣播。在于先生的工寮，他們聚精會神地圍坐在收音機旁，古董收音機發出一陣陣嘈雜的「沙沙沙」聲響。但那慷慨熱情的節目內容、激昂的呼號聲、革命情勢報導等，還是讓大家熱血沸騰。後來，于先生介紹他們看「馬克思」、「列寧」主義等書籍，慢慢的他們又認識了史大林、毛澤東。他們每天一起閱讀小紅書，一起收聽「馬來亞革命之聲廣播電台」。于先生說，毛澤東提出了一個偉大的「超英趕美」口號。共產黨要「完全改變中國過去一百年落後的，被人家看不起的、倒楣的那種情況，而且會趕上世界上最偉大的資本主義國家—美國。」于先生也說，共產革命將會爆發，身為知識青年的他們便可以帶領無知的農民們武裝起義，把剝削人民的地主階級剷除。知識青年有那麼一天會告別農村，殺向歐美！慧娥深深相信，自己如果支持了共產黨，就可以擺脫貧窮，擺脫這永遠處在社會底層的現況。那美麗的理想願景，還有他們的話語多麼振奮人心呀！

其實說真的，慧娥心裡面真的很矛盾，她也不很了解革命是什麼？為什麼要革命？但因為她偷偷喜歡著高高帥帥的學長百翔，她喜歡看他抿著嘴唇深思的嚴肅表情，她喜歡他慷慨激昂發表演論時那雙眼中射出的狂熱光芒；她無法仔細再想想。如果百翔講話時那狂熱的眼神掃向她，慧娥整個人會像被電擊一樣全身一陣痙攣。這個時候，不管百翔說什麼，她一定都只會不斷拚命地點頭，這當然也包括了跟隨百翔進山去參與實際武裝革命。

慧娥就是這樣糊裡糊塗地進山的。時間是 1962 年端午節的下午。政府發現他們的礦場是北霹靂馬共連絡站，軍警上門搜索。百翔說，如果被捉，橫豎也是死路一條；不如入山去闖一番事業算了。於是慧娥沒有和父母告別，走入了綿密莽叢。

※

※

※

※

慧娥後來不敢輕易回想起黑區槍戰那一夜，是幸抑或不幸？她入山第一天就遭遇了槍戰。那個亡命的星夜，她只記得黑暗中百翔強而有力的手緊握住她的手，支撐住她薄弱的意志。她先是藏匿在黑暗的灌木叢中，然後跟隨黑暗中的人影沒命的狂奔。到達第十支隊營區時，她的包袱不見了，連一套內衣褲也沒有。支隊裡的女性成員慷慨給她衣物，即便自己也擁有不多。那一晚，她強烈感受到共產主義的偉大。據說，那晚同時入山的同志上百人，半途的槍戰中折損了十幾人。

慧娥僥倖自己大難不死，但讓慧娥最難過的事是，一到營區，她就被迫與百翔分開。營區的規定是男女分開住，新成員各由男女隊長分別帶領。她被女隊長帶領著，一一認識熱帶叢林中一年四季都可食用的野果、野菜。營區方圓幾里外到處是椰子、麵包果、木瓜、芒果和榴槤樹，既易識別也易摘取生食。據說，如果真的沒有食物可以吃時，也可以仔細觀察鳥和猴子選擇哪些野果為食。

百翔分配到的工作則是和男人們一起挖地道，那條地道四通八達，有許多出口，從基地可到達十幾公里外的山洞；必要時可以讓基地裡的人安全疏散或撤離。慧娥則被分配到廚房，其實她從小就協助母親烹煮礦工的大鍋飯，她根本不用學習，就已經驗老到。在這克難的廚房裡，只備有米、油、鹽和糖，領導說既然做了共產黨員，就不能貪圖享受口腹之欲，所以她們只要負責把食物煮熟，大家吃了不生病就好。熱帶雨林上方常有武裝部隊的直昇機巡察，為防止被發現，領導立下嚴格的規定，營區不能有煙、火和聲音；所以共產黨員嚴禁抽菸。廚房用土塊堆成，煮炊使用的是孔明罩，煙囪上分層堆疊了沙包、木屑及樹葉來過濾油煙。為了基地的安全，他們必須設法將炊煙從洞穴引到很遠很遠的地方，使任何人都無法發現。

男性成員通常負責打獵，他們獵到什麼大家就吃什麼，一切靠運氣。當然，有時餓肚子也是難免的。凡野豬、猴子、山羊、老虎、四腳蛇、松鼠等野味他們通通吃過，他們也到河裡捉魚和青蛙煮來吃。有時他們吃叢林裡野生的臭豆或竹筍，有時大鍋白飯配鹹魚一條。運氣好的話，如果獵到一頭大象，每個人可以分到一大塊象肉，用油鹽醃漬，或當沙爹烤來吃，可以吃好久都吃不完。

女性成員通常還要學習醫術、幫忙包紮傷口、甚至接生。慧娥來到基地沒多久，就因為她是少數的識字者，很快被調離廚房協助文書工作，擔任電報解讀員。在基地的時間過得飛快，很快地竟然就過了一年。在基地什麼事都得硬著頭皮去做，包括她以前認為最困難的張開嘴巴面對眾人說話。現在每天午後她必須像小學老師一樣教導不識字的黨員們認字，也要教導大家背誦毛語錄。而她最快樂的時光，就是吃飯的時候，可以遠遠地看見百翔。百翔的金邊細框眼鏡在昏暗的洞穴裡發出一道光，那眼睛向慧娥這個方向射過來，也發出亮亮的光。

有一天，吃飯的時候，百翔示意她到廚房。她急忙三兩下把碗裡的飯扒完，跟在百翔的後面。以前是少爺的百翔，從來不會洗過一雙筷子，現在他用椰子殼纖維洗著碗，

動作竟然非常嫋熟。百翔趁旁邊沒人，直截了當對她說：「有人告訴我，在裡面談戀愛的話，要先向領導申請。我已經去申請了。」百翔邊說邊洗著碗，完全沒有抬起頭來看慧娥。黑暗中，慧娥卻感覺自己的臉瞬間火燒火燎地熾熱起來。

申請通過，慧娥就是百翔的人了。那年她二十歲，百翔二十一，他們分配到一個可以睡得下兩個人的小洞穴。他們第一次睡在一起，卻像兩個陌生人。雖然一起入山，可是幾乎整整一年的時間，他們卻都沒有說過幾句話，牽過一次手。除了眼神的接觸，他們只有心靈的交流。但洞穴太小，使兩個陌生人不能不擠在一起。慧娥聽見百翔急促的呼吸聲，他的手拂過慧娥腰際。這隻手，就是那晚入山時牽著她沒命狂奔的手。那手，以前柔嫩如嬰兒，現在卻粗糙如礫石。他汗如雨下，身上筋骨堅硬似鐵，緊壓著慧娥的軀體。胯下的小鋼砲，如承載著千軍萬馬的力量，急欲過關斬將，他已經不是以前那個文謫謫的弱書生了。洞穴中燠熱難耐，雲雨過後，氣氛似乎被消耗盡般稀薄，讓人微暈。兩個人像被大雨淋濕般全身溼透。慧娥難以置信，戀愛還沒有開始談，他們就是夫妻了。

兩年後，雖然慧娥精確地計算安全期，也想盡辦法避孕，但就像所有正常的女性一樣，她無可避免地懷孕了。慧娥挺著大大的肚子照常工作，她必須跟男性一樣揹負重物，甚至搬運幾十公斤的軍火彈藥。在基地中，孩子是最不受歡迎的禮物。誰叫你自己要懷孕呢？如果孩子流掉了，就是天意如此，不能怪任何人，慧娥覺得黨已經對她非常仁慈了。在山上，所謂的坐月子，只是在產後一個月內，產婦可以減少些體力勞動的工作。物資缺乏，產婦只勉強多分配到一些肉可以吃，其他的就無法奢望了。

產後一個月，慧娥接獲一個任務。領導要到城裡去領回華商秘密資助的大筆物資，慧娥必須帶著剛滿月的女嬰，與領導三人偽裝成一個務農的家庭下山採買用品。慧娥以女嬰作為掩護，成功避開了路上的數個檢查哨。但在離基地不遠的叢林中，同志們正搬運物資時，嬰兒的哭聲卻引來了武裝部隊的圍剿，剎那間槍聲大作。慧娥看見兩個同志在槍聲中倒下，慧娥毅然決然抱著手中的嬰兒往反方向逃遁。在原始森林中，她飢寒交迫，像母猴抱著小猴一樣爬上大樹，躲在高大的臭豆樹上兩天一夜，生吃澀苦堅硬的臭豆。密林深處蚊子嗡嗡成群像轟炸機，她和孩子被叮咬得全身發癢。她飢餓難耐，卻不敢冒然下地，潮濕的泥地上滿佈著一條條黑黑的螞蝗，探著頭搖來擺去等著吸血。

安全回到基地後，那天晚上，慧娥看著狠狠吸吮著奶頭的嬰兒，流下了不捨的眼淚。百翔輕撫慧娥的肩膀，告訴她必須以革命為重。百翔在第十支隊裡的地位竄升得極快，他現在已經是小隊長了。百翔說，他們千不該、萬不該，就是生了這孩子。這孩子害黨折損了兩個同志，為了大家的安全，不得不按上級的命令送下山給別人撫養。況且，孩子如果勉強留在山上，像這樣有一餐沒一餐的，恐怕也養不大。

兩年後百翔才敢告訴她，那個他早已知道的真相。其實嬰兒並未送給山下人家收養，而是在領導的默許下，被同志帶到基地外殺死掩埋。慧娥對於這個駭人的真相，她

的反應卻異於常人的平靜。她仰臉看著丈夫，語氣平和地說：「你不必擔心我。無論如何，妮妮已經死了，我明白已經死去的不可能復活，我不怨任何人。我仍然忠於黨和革命，所以我能夠以平靜的心情接受馬共的決定。我只相信，一切都是命中註定。」

三年後，大馬政府開始執行在馬泰邊境長達二十個月的馬共圍剿計畫，森林裡到處是直昇機空投的勸降書，有中、馬、泰三種文字的數十種不同版本。他們總是撿起幾份上繳領導，內容熟悉得可以倒背如流，但是他們從來不為所動。圍剿計畫執行期間，基地內開始缺糧和一切日常生活物質。有時為了執行反圍剿游擊戰，必須在密林中四處流竄打游擊，沒有時間準備食物，只好喝雨水止餓。有一次，慧娥出任務時剛好月經來潮，作戰行軍當中，連續數日無法洗澡，當然更無法換洗衣服；遑論更換月經布片了。慧娥最後只好在下體墊上塑膠布，幾天沒日沒夜的游擊戰結束後，揭開臭氣熏天的塑膠布，大腿內側已經感染而紅腫腐爛！

但慧娥覺得那不算什麼。五年後，她在一場槍戰中折斷了一條手臂，但仍奮勇作戰。三天後終於死裡逃生，由戰友攜回營裡。那斷臂腐爛變黑，甚至還有白色的蛆在裡面蠕動。斷臂上頭連著一塊皮，和身體若即若離。百翔決定要幫她動手術，把那塊皮割掉，再把斷臂截肢。他們找來一柄小刀，在火上燒熱消毒。沒有麻醉藥，唯有在清醒的狀態下動手術。那把有點鈍的刀子，已經是他們能找到的最鋒利的刀子了。但那把該死的刀仍然拉拉扯扯、扭扭捏捏，來來去去都割不開那塊皮，使勁都切不斷那截壞死的臂膀。折騰得慧娥痛不欲生、數次昏厥，鮮紅的血一波又一波浪潮似的往外噴，染紅了百翔的衣服。

但追根究底想起來，慧娥覺得那對她來說，似乎也不算什麼。女兒死了，胯下潰爛、一臂截肢，這些都不算慧娥無法承受的苦難。那到底是什麼，讓慧娥受傷最深？

※

※

※

※

慧娥成了獨臂俠女，殘缺之人，這一年她剛過三十歲。由於家徒四壁的背景，她本來就是一個自卑的女孩。是黨的力量使她努力改造自己，讓她依循著百翔的目標往前走。但不知道為什麼，失去一條手臂之後，她整個人變了。她像被打回原形的灰姑娘，意識到馬車變回了南瓜，車夫也變回了蜥蜴，一切是無可挽回的局面。她變得異常沉默，陰陽怪氣、不近情理，她從不抱怨，但臉上深刻地呈現出怨恨的神情。她愈來愈安靜，完全失去了笑容。對照起被賞識重用、已經成為中央領導，高高在上的百翔，她卑微得像牆邊的一株雜草。

百翔逐漸不回到屬於他們的洞穴睡覺，他永遠有開不完的會議。那晚，慧娥走經地道出口，聽見裡面傳來悉悉索索像軟體動物遊走的聲響。坑道深處，她看到一堆衣服，上頭壓著一副金邊眼鏡。地上躺著一對赤裸擁抱、熱烈接吻的男女。男的緊壓在女體上

面，下身往前急速的抽動。那被跨騎在底下的女子，緊閉雙眼，雙眉濃黑、嘴唇奇大，看一眼即能輕易被辨認出來。那是一個新近到達基地的馬來女子，是馬共中央團部的重要幹部。馬來黨員在以絕大多數華人組成的馬共成員中佔極少數，這一位法蒂瑪，是一位富家女，也是大學生，所以格外地被重用。一入黨，其職位就急速竄升。據說，她加入馬共，純粹只為了追求公平正義的實現，為了狂熱的革命理想。

一切就在她眼皮底下發生，慧娥長期在洞穴中生活，已然習慣在黑暗中清楚視物，她無法視而不見。然而她卻躡手躡腳倒退著走出坑道，她循原路走回洞穴，沒有驚動任何人。隔天平靜地向領導申請離婚，沒等核准她就搬到了女同志集體洞穴。

※

※

※

※

1969年，合艾協議後，馬共第十支隊依循中央黨部的決定，結束了持續四十一年的游擊戰。慧娥也結束了二十年馬共歲月。走出森林那一天，百翔和中央黨部領導們走在其他黨員的最前頭，他們心情沉重、舉步維艱。慧娥看見百翔頭上的髮色已黑白參半，百翔總算見老了。但百翔至少是個四肢健全的人，慧娥卻永遠地失去了一條手臂。

※

※

※

※

她看起來就像尋常的一個中年家庭主婦，穿著式樣簡單的上衣、深色休閒長褲。一雙細長的眉眼，配上單薄的嘴唇，清湯掛面的頭髮、長期不見天日而顯得特別白皙的膚色，整體而言給人清秀之感。她個子矮小，但鋒利如刀的眼神讓人不寒而慄；她彷彿對於任何人皆懷有莫大的敵意。那只有上半截的手肘，被醜陋切割的部位，長滿型態怪異的肉疣，那斷臂讓人不敢直視。

二十年前，我第一次看見她，傳說中的「馬共」。她入山那年十八歲，出山時已經四十歲了。我分明對她存有巨大的好奇心，但因著害怕自己的好奇心會對她產生莫須有的傷害，我始終刻意與她保持著距離，我不敢啟齒詢問她過往的傷痛與那些不願提起的森林時光。

她是我的姑姑，也是我父親最親愛的大姐。他們說，她在森林中迷路了二十年，最後終於找到回家的路。